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

類別	建設	案號	1	請願人或提案人	黃馨議員
案由	召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還地於民土地變更需繳 45% 為公設用地」專案會議。				
依據	本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 28 號議決案。				
經過	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專案小組委員、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教育處處、地政處、陳情人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	<p>1、針對花蓮縣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專案，花蓮縣全縣總共有 18 個案，有爭議的為文小五，文小五早期是宜昌國小分校，後來作為立德幼稚園使用，目前政府要還地於民，只有部分歸還，225、225-1、257、257-1 地號沒有歸還，作為教育用地，歸還部分公設用地需繳交 45%（30% 的土地回饋及 15% 開發費用），讓民眾難以接受，是否能降低請縣府能跟中央做協調。</p> <p>2、將全部土地歸還民眾，讓立德幼稚園能參與 45% 公設用地分配，地主分配土地坪數也會增加。</p> <p>3、請縣府協助聯絡 255 地號地主，務必爭取最短時間內補送內政部，跟著所有公共設施檢討（專通部分）一起加快廢止進度，不要延宕。</p>				

專案 委員	召集人	黃馨		委員	楊華美	
	委員	潘月霞		委員	莊枝財	
	委員	張美慧		委員	周駿宥	
	委員	邱光明		委員	吳建志	
	委員	謝國榮		委員	徐子芳	
	委員	李正文		委員	黃玲蘭	
	委員	笛布斯·顛賚		委員	徐雪玉	
	委員	高小成		委員		
	委員	林源富		委員		
	委員	鄭寶秀		委員		
	委員	簡智隆				
議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